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2023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中信证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及时披露公司未来业绩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，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；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；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2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

3、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4 年 4 月 22 日